

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恒泰艾普”或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18年3月23日下午13:00，在北京市海淀区丰秀中路3号院4号楼公司5层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3月19日以电话通讯方式送达相关人员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，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相君先生主持，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全体监事以投票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新赛浦向沧州银行申请贷款并由母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恒泰艾普全资子公司廊坊新赛浦特种装备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赛浦”）根据发展需要，拟向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分行申请贷款人民币3,000.00万元（大写：叁仟万元整），期限壹年，具体利率、授信额度、使用要求、期限以银行审批为准，由廊坊新赛浦房产及土地为此笔授信提供抵押担保，恒泰艾普为其提供无限连带担保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%，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18年03月23日